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34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渭沱镇白坪村9组等2个镇2个村3个组集体农用地4.6559公顷（其中耕地3.26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922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578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渭沱镇	集体	5.5780	4.6559	3.2623	0.0000	0.7368	0.0188	0.2276	0.4104	0.9221	0.9221			
白坪村	集体	0.2663	0.2663	0.2326					0.0337					
二郎镇	集体	5.2994	4.3896	3.0297		0.7368	0.0188	0.2276	0.3767	0.9098	0.9098			
联珠村	集体	0.0123	0.0000							0.0123	0.0123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